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1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宋貫宇

被告 邱承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6,9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%計算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2,9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查兩造已於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七、其他契約條款、(七)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原告並已依約撥款予被告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（113年5月2

01 1日至120年5月21日)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 
02 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  
03 年利率2.282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4%）。被告如有遲延還  
04 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  
05 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之20%計  
06 付違約金，持續違約時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至多9  
07 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21日後，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積欠本  
08 金926,923元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算之利息，均未清償。爰  
09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  
10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  
14 書、客戶歸戶資料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、放款利率資料、郵  
15 局存證信函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5-2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  
16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  
17 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18 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  
19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  
2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1 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  
24 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31 書記官 葉愷茹